



## 澄觀《華嚴經疏·十地品》科判探析

釋正持

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三年級

### 提要：

中國最早將佛典注疏運用科判方式呈現的是東晉道安，道安使用「起盡」一詞，以及「三分科經」將經論分為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三部分來解釋，這就是科判形式。在晉譯、唐譯的《華嚴經》注疏中，皆可窺見精密的科判分類；至於〈十地品〉的獨立論疏，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十地經論》二部，也皆有科判綱目。本文主要闡述澄觀《華嚴經疏·十地品》的科判探析，分三部分來說明。首先，澄觀對《華嚴經》及〈十地品〉的組織結構的分判科文，分三個面向來論述：一為《華嚴經》的三分科判，主要考察古代流通分的七種異說，以及澄觀之抉擇；二為四分五周因果，是將唐譯《華嚴》九會三十九品，分為四分及五周因果兩個方面來詮釋；三為〈十地品〉的三分科判，分為教三分與證三分。

其次，通論〈十地品〉之科文，是指來意、釋名、宗趣三門。「來意」，是為了回答第二會普光明殿會十地之問。此品的殊勝是第六會只有一品，故釋名宗趣品會無差。「釋名」，是以會釋名，會名具有三義：第一義，以說法者為主體，故稱金剛藏會；第二義，以說法處為主體，故稱他化自在天會；第三義，以所說之法及品名來命名，故稱十地會。「宗趣」，是指詮釋經典語言中，最尊貴、高尚、究極的宗意，可分三方面來討論：一為正明宗趣，分為總說、別說。總說的二義，是以因果為宗趣；別說的十義，則是〈十地品〉的根本思想；二為別示體性，分為別示十體、以總收別。〈十地品〉的體性，不管分為別示十體或以總收別，皆是以因果為體性；三為問答料揀，提出〈十地品〉的宗趣是地前顯圓融，地上彰行布。最後，〈十地品〉之十分科判，是指釋文一門。澄觀將〈十地品〉分為十個段落來詮釋：序分、三昧分、加分、起分、本分、請分、說分、地影像分、地利益分、地重頌分。

**關鍵字：**十分科判、三分科判、五周因果、四分、來意、宗趣、釋名。



## 一、前言

科判是指註釋經論時所作的綱要目錄，為我國古代註經者所常使用的詮釋方式。在原始佛教時代，為了口誦記憶的方便，而發展出一種「摩呬理迦」(matrka，本母)的綱目形式；到了部派佛教阿毘達磨的論書中，則在一論之首，列出基本的綱要，也稱為摩呬理迦。至於大乘佛教的注釋書，則對摩呬理迦的體裁，是先總標再依次解釋，稱為「總標別釋」，瑜伽學者稱之為優波提舍一論議。<sup>1</sup>例如：無著所造的《金剛般若論》標七種義句，世親所造的《發菩提心經論》標十二義、《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》標五念門，以及《妙法蓮華經憂波提舍》初品標七種功德成就等，以上四部論書，皆是先總標再別釋。在《十地經論》對《十地經》「十數文句」的詮釋中，則往往是初句為總，餘九句為別的方式顯示，<sup>2</sup>可說是另一種方式的「總標別釋」。根據日本學者高崎直道的推斷，彌勒宣說的《瑜伽師地論》等五部大論約在四世紀末成形，無著生存年代約為西元 380-460 年，世親則為 400-480 年。<sup>3</sup>這些論書的科判已經非常成熟，推測在四、五世紀大乘論師已開始採用科判了。

佛教大約在兩漢之際傳入中國，其傳播方式與基礎的鞏固，則是到了東漢末年，有了漢譯佛典開始。在漢地將佛典的注疏運用科判的方式呈現，則是從東晉道安開始。道安使用「起盡」一詞，就是現在所說的科判，於《出三藏記集·道安法師傳》云：「安窮覽經典，鉤深致遠，其所注《般若》、《道行》諸經，並尋文比句，為起盡之義，及析疑甄解，凡二十二卷。序致淵富，妙盡玄旨，條貫既敘，文理會通，經義克明，自安始也。」<sup>4</sup>「起盡」是指何義呢？根據《法華文句記》的記載：「起盡者，章之始末也。」<sup>5</sup>所以，起盡、始末，皆是指科段或科判。此外，道安也曾為《放光般若經》作《起盡解》一卷。<sup>6</sup>《起盡解》已經亡佚，無法知道道安如何分科，根據吉藏《仁王般若經疏》云：「然諸佛說經，本無章段。始自道安法師，分經以為三段：第一序說，第二正說，第三流通說。」<sup>7</sup>自此之後，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，則成為科判釋經的主要方法。

<sup>1</sup> 參見釋印順：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1992 年 10 月)，頁 31。

<sup>2</sup> 例如：「總者是根本入，別相者餘九入。」以及「此十句中，厚集善根是總，餘九種是別。」《十地經論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125 上、134 下。

<sup>3</sup> 參見高崎直道：〈瑜伽行派的形成〉，收入平川彰等編：《唯識思想》(東京：春秋社，1982 年)，頁 33。

<sup>4</sup>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5，《大正藏》冊 55，頁 108 上。

<sup>5</sup> 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152 下。

<sup>6</sup>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5，《大正藏》冊 55，頁 39 下。

<sup>7</sup> 《仁王般若經疏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315 下。



從東晉道安創立科判釋經開始，注疏日漸增多，故湯用彤曾讚揚：「道安以前，雖有注經。然注疏創始，用功最勤，影響最大者，仍推晉之道安。」<sup>8</sup>《華嚴經》有晉譯與唐譯兩種漢譯本，晉譯本的《華嚴》注疏，目前現存的有智儼的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(以下簡稱《華嚴經搜玄記》)，以及法藏的《華嚴經探玄記》；唐譯本的注疏，則有慧苑的《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》(以下簡稱《刊定記》)、以及澄觀的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(以下簡稱《華嚴經疏》)。這四部《華嚴經》的注疏，皆可窺見其精密的科判分類。至於〈十地品〉的獨立論疏，則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十地經論》二部，也皆有作科判綱目。

根據印順的說法，「印度論有二種：一者、同於中國之註疏，逐句解釋文義，謂之釋經論；一者、為宗經論，依經義為宗，予以發揮，不重文句。」<sup>9</sup>中國祖師所撰述的《華嚴經》注疏，是屬於「宗經論」或「釋經論」呢？《華嚴經》的注疏，並沒有單純的宗經論，<sup>10</sup>而是宗經論與釋經論的混合。《華嚴經搜玄記》立五門釋經：「今分判文義以五門分別：一、歎聖臨機德量由致；二、明藏攝分齊；三、辨教下所詮宗趣及能詮教體；四、釋經題目；五、分文解釋。」<sup>11</sup>此外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、《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》、《華嚴經疏》皆立十門釋經，而且十門大致相同，今只列舉澄觀之十門釋經：「將釋經義，總啟十門：一、教起因緣；二、藏教所攝；三、義理分齊；四、教所被機；五、教體淺深；六、宗趣通局；七、部類品會；八、傳譯感通；九、總釋經題；十、別解文義。」<sup>12</sup>在《華嚴經搜玄記》中，前四門是屬於宗經論，第五門「分文解釋」，則是釋經論；《華嚴經疏》的前九門也是宗經論，第十門「別解文義」，則是釋經論。其中宗經論的部分，皆是通論全經的科文，釋經論則是最後一門，開始逐文釋義。至於〈十地品〉的二部論書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十地經論》，皆是釋經論，解釋〈十地品〉的經義。

## 二、《華嚴經》及〈十地品〉的組織結構

在這一節中，主要探討澄觀對《華嚴經》及〈十地品〉的組織結構的分判科文，分三個部分來論述：一為「《華嚴經》的三分科判」，主要考察古代流通分的七種異說，以及澄觀之抉擇；其次為「《華嚴經》的四分五周因果」，是將唐譯《華嚴》九會三十九品，分為四分及五周因果兩個方面來詮釋；最後為「〈十地品〉

<sup>8</sup> 湯用彤：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(北京：昆侖出版社，2006年4月)，頁480。

<sup>9</sup> 釋印順：〈往生淨土論講記〉，《法雨集》(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1993年)，第1冊，頁356。

<sup>10</sup> 宗經論的注疏，例如：天台智顛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所立「五重玄義」：「釋名第一，辨體第二，明宗第三，論用第四，判教第五。」《大正藏》冊33，頁681下-682上。

<sup>11</sup> 《華嚴經搜玄記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35，頁13下。

<sup>12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35，頁503下。



的三分科判」，可分為教三分與證三分。

### （一）《華嚴經》的三分科判

澄觀著有《華嚴經疏》六十卷，又稱《新華嚴經疏》、《清涼疏》、《華嚴大疏》、《大疏》，收於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五冊。本疏主要敘述唐譯《華嚴》之綱要，並解釋其文義。澄觀為了發揚賢首法藏的華嚴正統，因而著作了《華嚴經疏》、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（以下簡稱《演義鈔》），予以反駁慧苑的邪說異議，以挽回宗風，因其以「扶持正宗」為宗旨，而企圖恢復法藏的學說有功，而使得華嚴學再度成為顯學，故被尊稱為華嚴宗的第四代祖師。<sup>13</sup>在《華嚴經疏》一開始，先總啟十種義門，懸談一經之大意，稱為十門釋經。在這十門中，前二卷主要詮釋前三門；第三卷則說明第四-九門；第四卷-六十卷則闡明第十門。在十門釋經中，前九門只是宗經論，篇幅不多，只佔了三卷；主要的重心則是在第十門「別解文義」之釋經論，正式解釋經典的文句。

在「別解文義」中，澄觀提出古德之十種科判：「一、本部三分科；二、問答相屬科；三、以文從義科；四、前後攝疊科；五、前後鉤鎖科；六、隨品長分科；七、隨其本會科；八、本末大位科；九、本末遍收科；十、主伴無盡科。」<sup>14</sup>這十種科判，其組織架構大部分承襲慧苑而來：「前中本疏科此一部經文，總為十例：一、本末部類；二、本部三分；三、問答相屬；四、以文從義；五、前後攝製；六、隨品長分；七、隨會次第；八、本末大位；九、本末遍收；十、主伴無盡。」<sup>15</sup>澄觀將慧苑十種科判的「本末部類」改為「前後鉤鎖」，其它九項除了順序、名稱稍有差異外，其內容也有所不同。<sup>16</sup>雖然慧苑的著作中有此十種體系性的組織科判，然未見其教學內容中，所以此十項科判可說是澄觀獨自卓見的分科論。<sup>17</sup>

古德十種科判中，第一種「本部三分科」，是依據東晉道安的分法，將傳統佛經分為三大分：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。《華嚴經》同樣也可以用三分來科判，

<sup>13</sup> 參見拙著：〈澄觀判教思想之研究－兼論與法藏判教之差異〉，

[http://www.huayencollege.org/thesis/PDF\\_format/2011\\_004.pdf](http://www.huayencollege.org/thesis/PDF_format/2011_004.pdf)，頁 50，瀏覽日期：2011 年 8 月 5 日。

<sup>14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4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527 上。

<sup>15</sup> 《刊定記》卷 2，《卍續藏經》冊 3，頁 596 上。

<sup>16</sup> 慧苑、澄觀十種科判內容之差異：(1)本部三分科：流通分七種異說中，慧苑採取第四說〈入法界品〉末後二頌為流通分；澄觀則採取第二說，乃淨影寺慧遠所云「善財童子」以下為流通分。(2)問答相屬科：慧苑第二會〈名號品〉，諸菩薩念請有「五十問」；澄觀則為「四十問」。(3)隨品長分科、隨其本會科：此二科中，慧苑之十分與澄觀之十分，其意義相同，但名稱不同。(4)本末大位科：慧苑除了本會、末會之外，還多了序分；澄觀則只有本、末二會。(5)本末遍收科：關於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友，根據慧苑的說法有一百二十四分；澄觀則為一百二十六分。參見《刊定記》卷 2，《卍續藏經》冊 3，頁 596 上-597 中。《華嚴經疏》卷 4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527 上-528 中。

<sup>17</sup> 參見高峰了州著，釋慧嶽譯：《華嚴思想史》（台北：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，1979 年 12 月），頁 203。





一般以初品〈世主妙嚴品〉為序分,〈如來現相品〉(晉譯《華嚴》為〈盧舍那佛品〉)以下為正宗分,這是比較沒有疑議的。但流通分之分法則有種種異說,法藏對於流通分則列舉了四種說法來論有、無,於《華嚴經探玄記》云:

初一品是序分,〈盧舍那品〉下明正宗,流通有無以四義釋:一、以「眾生心微塵」下二頌為流通,以結歎勸信故;二、為經來不盡,闕無流通;三、為此經是稱法界法門說,故總無流通;四、以餘三乘等法,逐機差別,利益眾生,為流通益相。<sup>18</sup>

四義中的前面二種說法,乃是承襲智儼之觀點。第一種說法,晉譯《華嚴》卷六十「眾生心微塵」以下八句偈頌,是流通分。第二種說法,根據龍樹的傳說,《華嚴經》的梵文本有十萬偈,晉譯《華嚴》才譯出三萬六千偈,故正宗分的大部分及流通分,尚未傳譯。<sup>19</sup>後面二種說法,則是法藏的觀點。《華嚴經》堪稱為法界妙法門,不必有終結的流通分;如果要明示流通,即以隨順機宜的三乘教法為《華嚴經》的流通分之旨趣。因此,法藏主張此經的修行法門沒有終盡,所入的法界也沒有終極,故不必有流通分。

澄觀不贊成法藏的說法,他認為佛經應有流通分才算完備,故提出流通分在古時的七種異說:

- 1.北魏·光統,以〈入法界品〉整品為流通分,因為「入法界廣無邊」。
- 2.隋·淨影慧遠,以〈入法界品〉內的「善財童子」以下為流通分,因為「寄人顯法」。
- 3.隋·靈裕,以〈入法界品〉最後的偈頌為流通分,因為「歎德無盡」。
- 4.有人說,以末後二頌為流通分,因為「結說無盡,歎益勸修」。
- 5.還有人說,此經還未譯竟,因而沒有流通分。
- 6.又有人說,以其他的眷屬經為此經的流通分,<sup>20</sup>因為「彼是此所流出」。7.更有人說,此經說法無盡,所以沒有流通分。《大般若經》每一會之後都有流通分,全經之末尾也就有流通分;而《華嚴經》每一會之後沒有流通分,因此全經之末尾也就無流通分。<sup>21</sup>

<sup>18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2,《大正藏》冊 35,頁 125 上-中。

<sup>19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搜玄記》卷 1,《大正藏》冊 35,頁 16 中。

<sup>20</sup> 「華嚴眷屬經」,是指某些單行經,與晉譯和唐譯《華嚴經》沒有相應經文,但在形式和某些內容上與華嚴典籍有相似處,曾被某些經錄列入「華嚴部」。例如:鳩摩羅什譯《佛說莊嚴菩提心經》、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普賢所說經》、提雲般若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修慈分》、失譯人《度諸佛境界智光嚴經》、闍那崛多譯《佛華嚴入如來德智不思議境界經》、曇摩流支譯《信力入印法門經》、吉迦夜譯《佛說大方廣菩薩十地經》、竺佛念譯《十住斷結經》。參見魏道儒:《中國華嚴宗通史》(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2001年5月),頁 20。桑大鵬:《三種《華嚴》及其經典闡釋研究》(武漢: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7年6月),頁 68-73。

<sup>21</sup> 古時流通分七種異說,參見《華嚴經疏》卷 4,《大正藏》冊 35,頁 527 上。



上述七種流通分異說中，前四種皆以「入法界品」為流通分，只是分界點不同而已；第六種是以「華嚴經眷屬經」為流通分；第五、七種，則無流通分。澄觀認為以上七說雖各有其道理，但以隋代淨影寺慧遠的判釋最為合理，因而認為《華嚴經》是三分俱全的，於《華嚴經疏》云：

夫聖人設教，必有其漸，將命微言，先彰由致，故受之以「序分」。由致既彰，當機受法，故受之以「正宗」。正宗既陳，務於開濟，非但篤於時、會，復令末葉傳芳，永耀法燈，明明無盡，故受之以「流通」。非唯一部，當會當品等，皆容有之，故依三也。雖六解皆通，今依第二，以奇人進修示物，有分流通相故。故慈氏云：若有敬慕心，亦當如是學。初之一解，令正宗中，闕於證入；第三，但屬善財之一相故；末後二偈，但結偈中佛德，非通一部，十行等末，類有此偈；經來未盡，未必在後；眷屬流通，但約義故。故依遠公。<sup>22</sup>

澄觀首先肯定道安法師的貢獻，將佛經分為三分科判，是古今所共同遵循的法則，所以三者缺一不可。其次，他認為七種流通分異說中，前六種皆能解得通，但以淨影寺慧遠的說法最為合理，又指出其餘五種說法尚有缺失，故一一予以擊破。自澄觀提出《華嚴經》三分俱全之後，華嚴宗視澄觀之說法為正統，因而以〈入法界品〉內的善財童子以下為流通分的三分說，也成為後來賢首宗諸師解說此經的通論。所以澄觀將唐譯《華嚴》分為三科，即〈世主妙嚴品〉為序分，從〈如來現相品〉至〈入法界品〉「而亦不離此逝多林如來之所」為正宗分，從〈入法界品〉「爾時文殊師利童子，從善住樓閣出」以下，為流通分。

## （二）《華嚴經》的四分五周因果

澄觀認為《華嚴經》的形體結構異於其它的經典，故應依本身的特點來選擇科判，在古德十種科判中，主要使用的是「問答相屬科」，以及「以文從義科」二種科判。問答相屬科，就是《華嚴經》的「綱」，以信、解、行、證四分揭其綱；以文從義科，即是《華嚴經》的「要」，以五周因果提其要，兩者合之，則為四分五周因果。所以，《華嚴經》的大綱，主要包括「文」、「義」兩部分，文是指能詮的言教，義是指所詮的義理。此種分判的起源最初來自智儼，智儼依據其師智正的分科而來，將《華嚴經》的「正宗分」區分為三分：「就品分者有三：初至〈光覺〉等來，舉果勸樂生信分；二、〈明難〉下，明修因契果生解分；三、〈離世間〉下，辨依緣修行成德分。」<sup>23</sup>智儼的三分法為：舉果勸樂生信分、修因契果生解分、依緣修行成德分。法藏則承襲師說，擴展為五分五周因果，亦即由「文」觀之，晉譯《華嚴》八會三十四品，可攝為五分，由「義」來看，可攝為五周因果，

<sup>22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4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527 上-中。

<sup>23</sup> 《華嚴經搜玄記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19 下。



這是法藏的華嚴經觀。<sup>24</sup>

澄觀依據法藏之說法，而有所調整，將唐譯《華嚴》九會三十九品，分為四分五周因果，<sup>25</sup>首先介紹「四分」，《華嚴經疏》云：

二、問答相屬科者，古云：此九會中，大位問答總有五番：第一會中，大眾起四十問，或當會答盡，名舉果勸樂生信分。二、從第二會初有四十問，至第七會末答盡，名修因契果生解分。……三、第八會初起二百句問，當會答盡，名託法進修成行分。四、第九會初起六十句問，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現相答，名頓證法界分。五、福城東善財求法等，別問別答，名歷位漸證分。古德以善財猶屬正宗故，今既判入流通，則前唯四，兼取流通以為五分，未爽通塗。<sup>26</sup>

在問答相屬科中，澄觀指出古德分為五分，但第五分「善財童子以下，判入流通分」，故只有四分。但第四分的名稱，是指合後二分「頓證法界分」、「歷位漸證分」而成「依人證入成德分」。<sup>27</sup>問答相屬科，即是信解行證四分。信、解、行、證是佛教修行實踐的教理依據，澄觀將唐譯《華嚴》之要義，依能詮之文歸納為四分，這四分為舉果勸樂生信分、修因契果生解分、託法進修成行分、依人證入成德分。「舉果勸樂生信分」，略稱信分，即第一會中六品，宣說如來依正二報殊勝之果德，以勸勉眾生對佛果功德生起欣樂、淨信之心。「修因契果生解分」，略稱解分，即第二會至第七會共三十一品，顯示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所修之圓因，以及所契之妙果，令聞者生勝解。「託法進修成行分」，略稱行分，即於第八會攝解成行，隨舉一行而六位頓修。「依人證入成德分」，略稱證分，即於第九會中善財童子經善知識的教導，證入法界，成就果德。

其次，介紹五周因果，《華嚴經疏》云：

三、以文從義科者，此經一部有五周因果，即為五分：初會中一周因果，謂先顯舍那果德，後〈遮那〉一品明彼本因，名所信因果。二、從第二會至第七會中〈隨好品〉，名差別因果，謂二十六品辯因，後三品明果，亦名生解因果。三、〈普賢行品〉辯因，〈出現品〉明果，即明平等因果，非差別顯故，亦名出現因果。四、第八會初明五位因，後明八相果，名出世因果，亦名成行因果。五、第九會中，初明佛果大用，後顯菩薩起用修因，

<sup>24</sup> 參見李世傑：《華嚴哲學要義》(台北：佛教出版社，1990年)，頁37。

<sup>25</sup> 澄觀比法藏少了「教起因緣分」，而成四分。

<sup>26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4，《大正藏》冊35，頁527中。

<sup>27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4：「然此經體勢少異，故依五分釋文，而合後二名依人證入。」《大正藏》冊35，頁528下。《演義鈔》卷17：「第四應名，依人證入成德分。」《大正藏》冊36，頁128上。



名證入因果。<sup>28</sup>

五周是《華嚴經》教理行果的內容，也是修行次第的因果環節，<sup>29</sup>依所詮之義歸納為五周因果：所信因果、差別因果、平等因果、成行因果、證入因果。「所信因果」，是指第一會的前五品顯示舍那的果德，後一品闡明佛之本因，以令人生信心而樂受。「差別因果」，是指從第二會〈如來名號品〉到第七會〈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〉共二十九品，前二十六品明五十一位因的差別，後三品說佛三德差別的果相，以令行者生解，又稱生解因果。「平等因果」，是指第七會之〈普賢行品〉及〈如來出現品〉，〈普賢行品〉說普賢平等之圓因，〈如來出現品〉明如來出現之果德，又名出現因果。「成行因果」，是指第八會的〈離世間品〉所說二千行法中，初說五位之因行，後示八相作佛之大用果相，以使行者成行，又稱出世因果。「證入因果」，是指第九會〈入法界品〉，初明佛果自在之大用，後示善財童子於南方參學歷程之因行，因果二門俱時證入。

表 1：四分五周因果表

四分	五周因果	《華嚴經》品名
舉果勸樂生信分	所信因果周	〈世主妙嚴品〉－〈毘盧遮那品〉共 6 品
修因契果生解分	差別因果周	〈如來名號品〉－〈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〉共 29 品
	平等因果周	〈普賢行品〉、〈如來出現品〉
託法進修成行分	成行因果周	〈離世間品〉
依人證入成德分	證入因果周	〈入法界品〉

(三)〈十地品〉的三分科判

從整部的《華嚴經》來看，〈十地品〉是屬於三分科判的正宗分。但從《華嚴經》之傳譯過程來看，剛開始只是獨立譯出的單行經，故其原始型態並非整然一大部經，而是部分譯出，故稱別譯本。本文所要介紹的〈十地品〉或《十地經》，即是一部獨立的單行經典，到後來才編入大部的《華嚴經》之中，所以它的組織形式相當完整，也具備了佛經的三分科判。關於〈十地品〉的科判，法藏曾將它總為一分，或分為二、三、四，乃至十分，<sup>30</sup>甚至還有四十八分者。<sup>31</sup>澄觀承襲法藏的說法，亦作如是分判。<sup>32</sup>在這十一種科判中，一般佛經較常採用的是三分科判，茲列澄觀的三分科判於下：

<sup>28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4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527 中-下。

<sup>29</sup> 參見釋賢度：《華嚴學講義》（台北：華嚴蓮社，2004 年 9 月），頁 60。

<sup>30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9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277 下-278 上。

<sup>31</sup> 四十八分，乃是依據《十地經論》而來，將於下文介紹。

<sup>32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6 上-下。





或為三分，為序、正、流通。然教證不同，三分亦異。就教三者：初至起分，是其由致，以發起正說故；二、本分已去，是其正宗，正說地故；三、地利益分，以為流通，益末代故。二、就證三者：序分為序，三昧分為正宗，因入此定顯實證故。故《論》云：「三昧是法體故也。」加分已去，皆是流通，由說自所得，令信、行菩薩證入地故。<sup>33</sup>

〈十地品〉的三分科判，分為教與證兩種。「教」是指教道，是基於教說而實踐者；「證」是指證道，則是契合悟境真理之實踐。〈十地品〉主要敘述佛升至他化自在天宮摩尼寶殿，十方世界諸大菩薩都來集會。金剛藏菩薩由於佛的威神力，入大智慧光明三昧，受到諸佛讚歎並摩頂。出定後，向大眾宣說十地的名稱。這時解脫月菩薩請他解說，佛也放光加持，於是金剛藏菩薩便向大眾演說甚深的十地法門。〈十地品〉從證道角度而言，著重在證悟真理，所以金剛藏菩薩所趨入的「大智慧光明三昧」是本品的核心，故三昧分是「正宗分」；在此之前開頭的序分是「序分」；在此之後的加分至地重頌分則是「流通分」。從教道角度而言，著重在說法的內容，因此從本分至地影像分是正說，開顯金剛藏菩薩所說的十地法門，是全經的主要部分，為「正宗分」；在此之前的序分至起分共四分，是一經的開頭，以發起正說，是「序分」；在此之後的地利益分、地重頌分，付囑流通十地法門，則是「流通分」。

### 三、通論〈十地品〉之科文

澄觀在《華嚴經疏》中，從第二品〈如來現相品〉開始，一直到第三十七品〈如來出現品〉，詮釋每一品皆分為四門：「將釋此品四門分別：一、來意；二、釋名；三、宗趣；四、釋文。然下諸品多用此四。」<sup>34</sup>每一品的四門分別，並非澄觀獨創，而是承襲智儼、法藏之說法：「文有四門分別：一、辨名；二、來意；三、明宗趣；四、釋文。」<sup>35</sup>「將釋此文四門分別：一、釋名；二、來意；三、宗趣；四、釋文。」<sup>36</sup>只是澄觀將智儼、法藏的第一門、第二門順序對調而已。在這四門中，前三門合併為一節討論，稱為「通論〈十地品〉之科文」；第四門「依文釋義」又分十項來詮釋，故將其獨立為一節，稱為「〈十地品〉之十分科判」。

<sup>33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6 上。

<sup>34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9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562 上。

<sup>35</sup> 《華嚴經搜玄記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19 中。

<sup>36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146 下。



## （一）來意

「來意」主要闡釋此品如何承接前品之緣由，以及此品所具有的意義及價值。澄觀於此科目之下再分為五項：

1. 總明答問。是「承接前品」部分，主要是在第二會普光明殿會〈如來名號品〉中，與會大眾提出了十地之問題，<sup>37</sup>因此在第六會中予以解答，即這一品產生之由來。

2. 立理明次。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三心是鄰聖的三賢位，以地前菩薩之因行為因分；接著進入十地的聖位，證智冥同果海，以地上菩薩之證智為果分。前賢後聖，或前因後果，皆是說明修行次第的關係。

3. 辯定法門。指地前的教道與地中的證道相對。三心的教道與十地的證道，並非截然分割的，而是相資的，故「教為證因，證即證前三心之教。」<sup>38</sup>三賢位是教道，雖循言教未契理體，它是證得十地之因；十地是證道，必須從初發心一直經歷十住直心、十行深心、十迴向大悲心等三種菩提心才能進入聖位。

4. 引論證成。指引經論來佐證十聖位是證得前三心之教，澄觀引用了《攝大乘論》來證成。《攝大乘論釋》云：「此正聞熏習種子下中上品，應知亦是法身種子，與阿賴耶識相違，非阿賴耶識所攝，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。」<sup>39</sup>正聞熏習種子，不是賴耶自性，而是法身種子，為法身所攝。十地菩薩到第八地不動地才將煩惱斷盡，故初地菩薩仍是有漏，此正聞熏習雖是有漏卻是清淨的出世心種子性，是無漏心資糧性。

5. 辯其通別。晉譯《華嚴》與唐譯《華嚴》第六會是有差別的，晉譯《華嚴》第六會「他化天宮會」總共有十一品，亦即從〈十地品〉第二十二至〈寶王如來性起品〉第三十二，一會有十一品故品會意趣有別；而唐譯《華嚴》第六會只有〈十地品〉，一會之中只有一品，故釋名宗趣品會無差，也是此品殊勝之處。

綜上所述，「總明答問」是宣講此品的由來，「立理明次」說明十地已進入聖位，「辯定法門」，十地之證道已悟入三昧境界，「引論證成」，十地是出世心種子，「辯其通別」，釋名宗趣品會無差。藉由「來意」五項之分科，突顯〈十地品〉之十聖位較三賢位還要殊勝。

<sup>37</sup> 在唐譯《華嚴經·如來名號品》有「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藏、十地、十願、十定、十通、十頂」，為了回答第二會中諸菩薩十位，而有〈十住品〉、〈十行品〉、〈十迴向品〉、〈十無盡藏品〉、〈十地品〉、〈十地品·初地十願〉、〈十定品〉、〈十通品〉、〈十忍品〉諸品與之對應。

<sup>38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5 上。

<sup>39</sup>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31，頁 395 上。



## (二)釋名

「釋名」乃是解釋本品命名之由來及意義。關於〈十地品〉之釋名，澄觀乃是在法藏的基礎上予以補充，不過因為兩位祖師所使用的《華嚴經》譯本不同，以致稍有差異。

法藏使用六十卷《華嚴經》，對〈十地品〉名稱的詮釋如下：

初釋名亦二：先釋會名者，他化天會約處為名。謂他化作樂，具自得受用，顯非己力，表入地所證真如，非由緣造，故名也。二、品名者，此品名有四種：一、別譯本名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。二、下文名《集一切智智法門品》。此二就功能立名，謂十地因行，能集生一切佛智德。然十德漸增，故云漸備。三、更別譯一本，名《十住經》。四、此中名十地，此二約義帶數受稱。謂十是一周圓數，地是就義約喻為名，謂生成佛智住持故也。<sup>40</sup>

澄觀則使用八十卷《華嚴經》，而作如下之詮釋：

會名有三：一、約人，名金剛藏會。二、約處，名他化自在天會。謂他化作樂具，自得受用，表所入地，證如無心，不礙後得而起用故；事理存泯，非即離故；因他受用而有所作，非自事故，自他相作皆自在故，將證離欲之實際故。不處化樂者，表凡聖隔絕故。三、約法，名十地會，即同品名，所以得此名者。《本業》云：地名為持，持百萬阿僧祇功德；亦名生成一切因果，故名為地。……有別行譯本名《十住經》，住是地中一義，故《仁王》兼明云：入理般若名為住，住生功德稱為地。而下經又名《集一切智智法門》，亦兼因果。復有別譯名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，以後後過前前，故名為漸備。漸備即是集義。若名十地，就義約喻以受其名。若云十住，唯就法稱。十是一周圓數，十十無盡，皆帶數釋。後之二釋，皆是依主，一切智智之法門故，漸備一切智之德故。<sup>41</sup>

法藏所使用的經典文本為晉譯《華嚴》，第六會有十一品，〈十地品〉只是其中一品，故無法以會釋名；而澄觀則使用唐譯《華嚴》，第六會只有一品，故在釋名時，則以會釋名，故稱「會名有三」，這是兩者最大的差異。澄觀在詮釋〈十地品〉時，會名具有三義，其中第二、三義，與法藏之說法相同。第一義，是指說法者為金剛藏菩薩，以說法者為主體，故稱「金剛藏會」。第二義，是以說法處在欲界的第六天他化自在天，以說法處為主體，故稱「他化自在天會」。第三義，是以所說之法及品名來命名，故稱「十地會」。

<sup>40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9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277 上。

<sup>41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5 上-中。



茲介紹釋名之三義如下：

第一義，金剛藏會。「金剛」，表地智有堅、利二義，如金剛能壞煩惱，是利義；如金剛善根堅實，是堅義。「藏」是堅義，又有能藏、所藏之別：「能藏」，以樹藏為喻，如樹心堅密，能生長枝葉華實，地智亦爾，能生因果；「所藏」，以子孕在胎藏為喻，善業所持，堅不可壞，而得生長。<sup>42</sup>所以，以樹藏、胎藏為喻，不僅具有堅義，還有生長之義。〈十地品〉以金剛藏為說法主，不但說明十地法猶如金剛堅實，能破除一切煩惱，而且還能生成無漏因果。大陸學者楊維中認為，金剛藏菩薩宣講十地法之殊勝處有二點：一是金剛藏菩薩以身所證為會眾修行的示範，二是此菩薩所具有的堅固如金剛的善根使其證入「十地」的保證。<sup>43</sup>

第二義，他化自在天會。他化自在天，此天有情能於他所變化的欲境自在受樂，因而得名。「他化自在」用來表法，具有三層意義：一約二智，初地證人、法二空根本智，後得智起利益眾生之大用；二約事理，所證境界不是為自利，而是為利他；三約自他，為了他人受用而作，以及自他皆能自在。<sup>44</sup>〈十地品〉在他化自在天宮說法，顯示了處勝，從他化所代表的法義，不僅代表了十地之法能證得十種真如，也顯示菩薩他化的利他表現，更突顯了十地法之殊勝。

第三義，十地會。十地之品名具有四個名稱，《十地經》、《十住經》、《集一切智智法門》、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，可分為二組來解釋：《十地經》、《十住經》是一組，是數與義的關係；《集一切智智法門》、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是一組，是因與果的關係。在《十地經》與《十住經》中，「十」是數字，故是帶數釋，表示無窮無盡而圓滿無礙之法界；「地」有持、生、成之義，能持無量功德，及生成一切因果；「住」是「地」這個多義詞中的其中一義，它具有住生功德之意，故十地又譯成十住。在《集一切智智法門》與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中，漸備即是聚集之意，是就因果立名，十地是因，能成就一切佛智是果。〈十地品〉以「十地」之品名來命名，「地」有持、生、成之義，生與成皆通因果，故更突顯了十地法重視因果的關係。

從以上釋名之三義，「金剛藏會」表十地能破除眾生煩惱，「他化自在天會」表十地能證得十種真如，「十地會」表十地能生成一切因果。藉由約人、約處、約法，釋名三義之闡明，更能彰顯十地法之殊勝。

<sup>42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7 下。

<sup>43</sup> 楊維中：《經典詮釋與中國佛學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。2006 年 8 月），頁 197。

<sup>44</sup> 《演義鈔》卷 52，《大正藏》冊 36，頁 406 上-中。





### (三)宗趣

何謂「宗趣」呢？根據法藏的說法：「語之所表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」<sup>45</sup>澄觀與法藏對於宗趣的詮釋具一致性。<sup>46</sup>但「語之所表」又是何義呢？應是指詮釋經典語言中，最尊貴、高尚、究極的宗意。<sup>47</sup>澄觀將〈十地品〉的宗趣分成三個面向來討論：一為正明宗趣；其次為別示體性；最後為問答料揀。

#### 1.正明宗趣

澄觀先對〈十地品〉之宗趣作說明：「三、宗趣者，先總後別。總有二義：一、以地智、斷、證、寄位、修行為宗，以顯圓融無礙行相為趣；二、前二皆宗，為成佛果為趣。」<sup>48</sup>澄觀將〈十地品〉的宗趣分為總說、別說二種。其中總說部分，與法藏有所不同，<sup>49</sup>總說又有二義：一、以次第行布門為宗，以圓融相攝門為趣，亦即以別教一乘行位論的「約寄位顯」為宗趣；二、以「約寄位顯」為宗，而以成就佛果為趣。所以，總說的二義，其實是以因果為宗趣。第一義以行布門為因，圓融門為果；第二義以二門為因，以佛果為果。

別說部分有十義，則是承襲法藏之說，但稍有改變。澄觀於《華嚴經疏》云：

後別者，別於上總略有十義：一、約本，唯是果海不可說性，以離能所證故，雖通一部此品正明。二、約所證，是離垢真如。三者、約智，謂根本、後得，亦通方便。四、約所斷，謂離二障種現。五、約所修，初地修願行，二地戒行，……十受位行。六、約修成，有四行，謂初地信樂行，二戒行，三定行，四地已上皆慧行。……七、約寄位行，十地各寄一度。八者、約法，有三德，謂證德、阿含德及不住道，是十地之德故。九、約寄乘法，謂初、二、三地，寄世間、人天乘，四、五、六、七，寄出世三乘，八地已上，出出世間，是一乘法故，以諸乘為此地法。十者、撮要，謂六決定。<sup>50</sup>

〈十地品〉的根本思想，乃是從別說十義而展開，茲分述如下：(1)約本，性海果分是佛所證悟的境界，不可言說。(2)約所證，指於初地見道位，證出障離垢真如。(3)約智，有根本、後得、方便三智。(4)約所斷，斷除了所知、煩惱二障之種子所起的現行。(5)約所修，十地修行的法門不同，初地修願行，乃至十地

<sup>45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120 上。

<sup>46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：「語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」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521 上。

<sup>47</sup> 參見《刊定記》卷 1，《卍續藏經》冊 3，頁 589 上。

<sup>48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5 中。

<sup>49</sup> 法藏將宗趣分為二：先明會宗，二明品宗。品宗再分為總說、別說，其中總說並無分宗趣，只有宗：「二、品宗者，此品約總，正以十地證行為宗。」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9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277 中。

<sup>50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5 中。



修受位行。(6)約修成，十地修行的成就不同，初地信樂行，二地戒行，三地定行，四地以上皆慧行。(7)約寄位行，十地各寄一度，即初地為布施波羅蜜多，乃至十地為智波羅蜜多。(8)約法，十地之三德為證德、阿含德及不住道。(9)約寄乘法，初至三地為人天乘，四至七地為三乘，八至十地為一乘。(10)撮要，指六決定，是地上菩薩依聖智證真順理的六種善決定。

澄觀在宗趣別說十義中，前六義之名稱、內容，與法藏相同，但第七義以後則有所不同。首先是名稱順序的調整，法藏第八義為「約寄乘法」，澄觀則為第九義；法藏第九義「約寄位之行」，澄觀則為第七義。其次是名稱、內容的調整，法藏第七義為「約位」，有證位、阿含位，<sup>51</sup>是指十地之位；澄觀則修改為第八義「約法」，有證德、阿含德、不住道，是指十地所具備之三德。其中最大的差異是第十義，法藏第十義為「約報，現十王事相」，<sup>52</sup>乃是盡攝閻浮提王乃至摩醯首羅天王等十王，心念三寶，引導眾生；澄觀則為「撮要，謂六決定」，是指地上菩薩之六種明了抉擇。

〈十地品〉的宗趣為總說與別說二種，其中總中含別、別中從總，形成緊密的連結關係。澄觀於《演義鈔》云：

然總含別義，謂證即初、二，初證契合，二即所證故，智即第三，斷即第四，修行即五、六，寄位即七、九，證及修行共為第八，其撮要宗不出上九，亦含在總中。<sup>53</sup>

澄觀在總說第一義中，「以地智、斷、證、寄位、修行為宗」，亦即十地的「智、斷、證、寄位、修行」是有初後次第的行布門。總中含別，是總說的行布門與別說十義的連結。總說中的「證」，相當於別說十義的本(所證悟的境界)、所證；總說的「智」，相當於別說的智；總說的「斷」，相當於別說的所斷；總說的「修行」，相當於別說的所修、修成；總說的「寄位」，相當於別說的寄位行、寄乘法；總說的「證、修行」，相當於別說的法；別說的撮要不出上面九義，故總中含別。

別中從總，是別說十義與總說的行布、圓融二門之連結。別中從總，《華嚴經疏》云：「於此十中，二、三、四、八、十，通於圓融行布，初一雙非，餘皆行布，多約寄法顯淺深故。若以圓融融彼行布，則無不圓融，故以別從總。」<sup>54</sup>在別說十義中，第二、三、四、八、十義，通於別教一乘行位論的圓融不礙行布，初後相即，兩者互為一體，無不圓融；第一義皆非二門，因為性海果分是佛所悟的境界，無法用語言來詮釋；其餘的五、六、七、九義，是行布門，從淺到深，

<sup>51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9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277 中。

<sup>52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9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277 下。

<sup>53</sup> 《演義鈔》卷 52，《大正藏》冊 36，頁 407 上。

<sup>54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5 中。



從微至著，次第分明，菩薩可由此漸次進修至佛果位。

為何說〈十地品〉的根本思想是別說十義呢？楊維中曾在其〈論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的佛學思想及其對中國佛學的影響〉一文中，探討「《十地品》所言十地的修行諸行相」，將澄觀所說的別說十義，再加上「約來意、約果」二項，<sup>55</sup>而形成十地的十二種別相。這十二種別相中，約本、約智、約法、約撮要等四項，是十地的共同特徵，它可以涵蓋整個十地，可以共同來討論。至於約來意、約所證、約所斷、約所修、約修成、約寄位行、約寄乘法、約果等八種別相，則是每一地有所不同，故每一地皆用此八種別相來詮釋，故須個別討論。<sup>56</sup>

## 2. 別示體性

〈十地品〉的體性，可分為二種：一是別示十體，二是以總收別。先說明別示十體，《華嚴經疏》云：

一、即離言體。二、所證體。梁《攝論》云：「出離真如，為地體故。」三、能證體。《無性論》云：「法無我智，分地位故。」此論亦名為智地故。其所斷約離，故非地體，若取離惑所顯，又即真如。四、合能所證以為地體，獨不立故。《梁攝論》云：「如如及如如智獨存故。」五、收五、六、七，及其第九為隨相體，此等皆為成地法故。六、取光明三昧即證入體，正相應故。《論》云：「三昧是法體故。」七、就德體，即教證不住三道為體。八、隨要體，謂六決定。九總攝體。《成唯識》云：「總攝一切有為、無為功德，為自性故。」十、唯因體，取其別相異果海故。<sup>57</sup>

別示十體，是指：(1)離言體，是別說十義「約本」之體，不可言詮。(2)所證體，是別說十義「約所證」之體。(3)能證體，是別說十義「約智」之體。(4)能所契合體，是將別說十義「能證、所證」結合，以為十地之體。(5)隨相體，是將別說十義的「所修、修成、寄位行、寄乘法」等行布門合起來而為一體。(6)三昧體，金剛藏菩薩所證入的大智慧光明三昧即證入體，是「能證、所證」之結合。(7)就德體，是別說十義「約法」之體。(8)隨要體，是別說十義「撮要」的六決

<sup>55</sup> 楊維中加上「約來意、約果」的理由：「第三，世親《十地經論》、法藏《華嚴經探玄記》、澄觀《華嚴經疏》等在每一地開始之初，都有『來意』來綜合說明每一地修證的相關內容。第四，在《十地品》中都有專門的經文敘述各『地』修行所得之果，而法藏所說約『報』，現『十王事相』僅僅是果報的內容之一，不能完全反映經文的實際，因此，應該將其改為約『果』，並且將『報』相列入其中。」參見《經典詮釋與中國佛學》，頁 216。以上這一段引文中，世親《十地經論》在每一地開始之初，並沒有「來意」，此說法有待商榷。法藏、澄觀在詮釋十地中，每一地皆作七門：一、釋名；二、來意；三、斷障；四、證理；五、成行；六、得果；七、釋文。而「來意、約果」則是這七門中的其中二門，或許更為貼切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0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300 上。《華嚴經疏》卷 33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56 中。

<sup>56</sup> 參見楊維中：《經典詮釋與中國佛學》，頁 217-222。

<sup>57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5 中-下。



定之體。(9)總攝體，是總攝有為法、無為法之功德。(10)唯因體，是應眾生機緣而說教之緣起因分。

以上別示十體，不出總含、剋實、離言三體，稱為以總收別。十體的第一即離言體，二、三、四、六為剋實體，五、七、八、九、十為總含體。<sup>58</sup>其中的剋實體，是指智與證；總含體與總攝體是同義，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。〈十地品〉之體性所攝有二種：一為因分，是有為功德；一為果分，是無為功德。總含體、剋實體為因分，離言體為果分，但因果不二，始終無礙，言慮雙絕是為地體。所以〈十地品〉的體性，不管分為別示十體或以總收別，皆是以因果為體性。

### 3.問答料揀

〈十地品〉的第三個宗趣，則以問答方式來表示。《華嚴經疏》云：

問：何為地前顯圓融德，地上行布彰淺劣耶？答：顯一乘故。云何顯耶？三乘之位，地前行布，地上圓融；今一乘位，地前、地上，俱有行布、圓融。……於地前但顯圓融，已過三乘，地上多明行布，以顯超勝。……世親以六相而圓融，意在斯矣。<sup>59</sup>

華嚴的判教思想為五教，即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。其中的「圓教」，又稱一乘圓教，分為同、別二教。別教一乘，即是別於三乘，指《華嚴經》的「無盡緣起」；同教一乘，即是《法華經》的一乘，其說與三乘教的教義相同。在問答料揀中，澄觀區分三乘教與一乘教的差異，且提出〈十地品〉的宗趣是「地前顯圓融，地上彰行布」，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顯示別教一乘的殊勝。在三乘教中，地前是行布門，地上是圓融門，它是約相而說，就二門來分位前後，說明同教一乘只是方便法門。在一乘教中，地前地上皆具行布圓融二門。若地前行布，地上圓融，則與三乘教相同，前淺後深；若地前圓融，地上行布，則是〈十地品〉的宗趣，在地前已圓融自在，超過三乘，在登地之後，以顯一乘深廣。一乘教，是約體而說，就十地法之前後相入，圓融自在，說明別教一乘異於三乘。澄觀對比三乘教與一乘教，其中三乘教是方便門，主要目的是為了破斥天台宗，認為天台宗不了解華嚴一乘教義，而將圓融、行布二門分開，而失去圓融之義。

澄觀在「宗趣」部分，與法藏相同的只有「正明宗趣」的別說十義，其餘的部分則是澄觀之發揮，更多著墨於行布圓融二門的融通，主要目的是為了詮釋世親《十地經論》的「六相圓融」，總、同、成三相屬圓融門，與別、異、壞三相屬行布門，是圓融不礙行布，行布不礙圓融。行布門為施設種種差別相所說之方便法門，圓融門則是從理性之德用所說之真實法門。由圓融門來看，理性之德用

<sup>58</sup> 參見《演義鈔》卷 52，《大正藏》冊 36，頁 408 上。

<sup>59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5 下。





與差別相的關係，兩者似乎是互相矛盾，但其實是互為一體，是相即相入、因果不二、性相圓融，故華嚴宗強調信滿成佛，十信滿位，當成佛果。<sup>60</sup>

以上已探討了〈十地品〉之宗趣，其中「正明宗趣」分總說、別說二義，總說不出行布、圓融二門，別說十義是〈十地品〉的根本思想，此二義皆以因果為宗趣；「別示十體」是別說十義之體，是以因果為體性；「問答料揀」，彰顯〈十地品〉的宗趣為「地前顯圓融，地上彰行布」，顯示華嚴宗別教一乘的殊勝。

#### 四、〈十地品〉之十分科判

〈十地品〉之十分科判，是指澄觀〈十地品〉四門分別的第四門「釋文」部分。澄觀將〈十地品〉分為十個段落來詮釋：序分、三昧分、加分、起分、本分、請分、說分、地影像分、地利益分、地重頌分。這十分的前六分乃是承襲《十地經論》而來，十地法門的初地分為八個部分：「十地法門，初地所攝八分：一、序分；二、三昧分；三、加分；四、起分；五、本分；六、請分；七、說分；八、校量勝分。」<sup>61</sup>澄觀採取了《十地經論》初地的前六分，第七分也是「說分」，但有所調整。《十地經論》的「說分」只限於初地，智儼認為應通於十地，於《華嚴經搜玄記》云：「次第七，明其說分，乃至十地通，亦是說法難解，宜以喻顯故。」<sup>62</sup>澄觀則承襲智儼之說法：「既有初地說分，即知十地皆有說分。」<sup>63</sup>所以說分，包括了十地階位：歡喜地、離垢地、發光地、燄慧地、難勝地、現前地、遠行地、不動地、善慧地、法雲地。

澄觀〈十地品〉的十分，除了承襲《十地經論》初地的序分至請分的六分外，其餘的四分應是根據智儼的說法：「言為九者，始從序分乃至請分則以為六，說分已去判為第七，地影像分說為第八，地利益分是其第九。亦可分十，增其重頌。」<sup>64</sup>所以，〈十地品〉的第七分為說分，第八分為地影像分，第九分為地利益分，第十分為地重頌分。而智儼的第八、九分之名稱，則是依據《十地經論》第十地法雲地所攝八分的第七、八分而來：「此地中有八分差別：一、方便作滿足地分；二、得三昧滿足分；三、得受位分；四、入大盡分；五、地釋名分；六、神通力無上有上分；七、地影像分；八、地利益分。」<sup>65</sup>第十分，則是《十地經論》所無，因《十地經》的原文並沒有重頌部分。

茲介紹澄觀〈十地品〉的「釋文」之十分法於下：

<sup>60</sup> 參見方立天：《法藏》(台北，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91年7月)，頁185-186。

<sup>61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26，頁123中。

<sup>62</sup> 《華嚴經搜玄記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冊35，頁48下。

<sup>63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33，《大正藏》冊35，頁756上。

<sup>64</sup> 《華嚴經搜玄記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冊35，頁48下。

<sup>65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12，《大正藏》冊26，頁193下。



（一）序分：〈十地品〉是世尊在成道後不久，在他化自在天宮的摩尼寶殿，諸方世界諸大菩薩都來集會，而以金剛藏為上首菩薩。這場法會的說法主為金剛藏菩薩，是受到佛力加持而宣說〈十地品〉。

六成就，是指每部佛經篇首之通序所必須具備的六項內容，又稱六種成就、六事成就。即信成就、聞成就、時成就、主成就、處成就、眾成就。今〈十地品〉攝入《華嚴經》的一品，故沒有通序中的「如是」「我聞」之信、聞二成就。所以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只有別序中之四成就：「爾時」，是時成就；「世尊」，是主成就；「他化自在天王宮」，是處成就；「與大菩薩眾俱」，是眾成就。但澄觀是依據《十地經論》來詮釋，具有二種特殊的勝法：「時、處等，校量顯示勝故。此法勝故，在於初時及勝處說。」<sup>66</sup>「爾時」，是時勝，即世尊二七日才開始說法；「他化自在天王宮」，是處勝，在欲界的第六天說法，選擇在欲界的他化自在天說法，而不在色界的原因，是因為欲界是感果的地方。

世尊悟道後，是在何時開始說法呢？佛在初七日，只是正觀十二因緣、思惟法義、享受法樂，尚未說法。<sup>67</sup>初七日的思惟行、因緣行，乃是為了顯示不共法的殊勝，是佛所獨自證悟的真理，不共於二乘人，故稱不共般若，如《華嚴經》。根據華嚴宗的系統，世尊悟道後的說法是在二七日。《十地經論》云：「成道未久，第二七日，在他化自在天中，自在天王宮，摩尼寶藏殿，與大菩薩眾俱。」<sup>68</sup>在梵語原文中，也有相同的意思，即梵文(R. Kondo Dava-bhumika P.1)記釋尊成道後第二七日，到他化自在天三宮對許多菩薩說此十地經。<sup>69</sup>由此可見，世親的時代，《十地經》的版本是記載第二七日說法的。在五種〈十地品〉的諸譯本中，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、《十住經》、晉譯本、唐譯本，皆沒有「成道未久第二七日」的表述，只有唐·尸羅達摩《佛說十地經》有此記載。所以，成就後二七日於他化自在天說〈十地品〉，只記載於《十地經論》、梵文原典，以及《佛說十地經》。

至於天台宗的系統，世尊第一次說法則是在三七日，其依據為《妙法蓮華經·方便品》云：「我始坐道場，觀樹亦經行，於三七日中，思惟如是事。」<sup>70</sup>判定佛成道後三七日間，觀樹經行，思惟如何說妙法度化眾生。以及《天台四教儀備釋》著名的別五時說法頌：「《阿含》十二《方等》八，二十二年《般若》談，

<sup>66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6 下。

<sup>67</sup> 根據諸部經典的記載，世尊初成正覺時，尚未說法。《普曜經》卷 7：「以成正覺，諸天皆來，嗟歎佛已；如來正坐一心觀樹，目未曾瞬，禪悅為食、解慧為漿，永安無橫；宿夜七日，觀道場樹，以報其恩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3，頁 524 下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11：「夙夜七日，悉存法樂，觀佛道樹，不以為厭，目未曾瞬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11，頁 64 下。

<sup>68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123 中。

<sup>69</sup> 神林隆淨著，許洋主譯：《菩薩思想的研究·下》，收入藍吉富主編：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第 66 冊，(台北：華宇出版社，1984 年 11 月)，頁 252。

<sup>70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9，頁 9 下。



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共八年，《華嚴》最初三七日。」<sup>71</sup>將佛陀所說之一代聖教，分判為五時：華嚴時、鹿苑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、法華涅槃時，其中華嚴時為第一時，乃佛陀成道最初三七日間說《華嚴經》之時期。世尊成道後第一次說法的時間，歷來諸經典的記載不同，以華嚴宗的二七日、天台宗的三七日最受矚目，其它還有初七日、五七日、六七日、七七日、八七日，甚至一年後的不同說法。<sup>72</sup>

關於世尊說《華嚴經》的時間，菩提流支認為晉譯《華嚴》八會中，前五會乃佛成道後之初七日所說，而第六會以後，則為第二七日所說。<sup>73</sup>澄觀則有三種詮釋方式：第一種「約不壞前後相說」，係採菩提流支的說法，但對於第九會又有所修正，唐譯《華嚴》九處中，前五會為初七日之說法，第六、七、八等三會為第二七日之說法，第九會〈入法界品〉則為後時之說法。澄觀將《華嚴經》之九會分為三階段，主要說明世尊說《華嚴經》仍有次第性，它是由淺至深循序漸進，讓學人悟入華藏大海。第二種「順論釋」，是依據《十地經論》，九會皆在二七日後所說，亦名始成期。第三種「約實圓融釋」，是依據法藏的觀點，在初成道的一念之中，一音頓演七處九會無盡之文，海印定中一時印現，亦即「佛初成道第二七日，在菩提樹下，猶如日出先照高山，於海印定中，同時演說十法門，主伴具足，圓通自在。」<sup>74</sup>

(二)三昧分：金剛藏菩薩承佛威神，證入「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」，或「菩薩大乘光明三昧」。<sup>75</sup>

大乘光明三昧，與《成唯識論》修行十地的四種定學之初定「大乘光明定」名稱相同，此定能引發及明了大乘所詮之理、能詮之教、所修之行、所證之果。<sup>76</sup>入三昧，具有二義：一為顯示此禪定境界之深，「非思量境界」，故不可用心意卜度、語言分別，直就諸法之本質來顯示其離言狀態；二為約人就法而言，顯金剛

<sup>71</sup> 《天台四教儀備釋》卷上，《卍續藏經》冊 57，頁 608 下。

<sup>72</sup> 佛之初次說法在何時呢？根據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2：依《普曜經》，第二七日於鹿野園，為彼五人三轉四諦，此是小乘。依《密迹力士經》，第二七日鹿園，為於無量大眾轉法輪時，有得羅漢、辟支菩薩道等，此是三乘。依此經，第二七日於樹王下，為海會菩薩轉無盡法輪，明是一乘。上三同時者，約法表本末同時，約人顯機感各異。依《法華》三七日；《四分律》六七日；《興起行經》七七日；依《五分律》八七日；《智論》五十七日；《十二遊經》一年方說。此竝未教機異，宜聞各別，故致不同。本教機定，故唯二七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127 下-128 上。日本學者石井教道的說法，與澄觀略有出入：「初七日」的說法來自菩提流支；「二七日」見於《十地經論》；「三七日」見於《法華經》；「五七日」見於《大智度論》；「六七日」見於《四分律》；「七七日」見於《出曜經》；「八七日」見於《五分律》；「一年後」見於《十二遊經》。《華嚴教學成立史》(京都：平樂寺書店，1979 年 3 月)，頁 368。

<sup>73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2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127 中。

<sup>74</sup>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482 中。

<sup>75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124 上。

<sup>76</sup> 參見《演義鈔》卷 52，《大正藏》冊 36，頁 410 中。



藏菩薩已證入三昧，若非證入則不說。<sup>77</sup>

(三)加分：盧舍那佛依本願力，及十方諸佛威神力，以口、身、意三種方式加被金剛藏菩薩，令他說十地法門。

「加」，是指諸佛以慈悲心加護眾生，又稱加被、加備、加祐、加威、加護。佛所加被之力，稱為加被力或加威力；蒙受其力加被而說法者，稱為加說。根據《華嚴經疏》云：「加有二種：一者、顯加，具於三業；二者、冥加，但與智令說，普光法界，無顯有冥。」<sup>78</sup>顯加，是指佛菩薩對眾生所施顯而易見之加被。如佛陀於華嚴會上，以身業摩菩薩頂，增其威力；以口業勸說法音，助其辯才；以意業加持，通於三業，增其智慧。其利益皆明顯可見，故稱為顯加。冥加，又作冥應、冥助，謂冥冥之間蒙佛菩薩等加護。佛菩薩之感應，隱密難見，故稱冥加。澄觀還說，冥加是在禪定之前加被令其得定，顯加則是在禪定之後方受加被。<sup>79</sup>在〈十地品〉中，十方諸佛對金剛藏菩薩的加被是顯加，是在入「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」之後才加被，為了加被說法者，使其身、口、意三業能如法演說。

(四)起分：說法主金剛藏菩薩，從三昧中起身，表示三昧事已訖而得勝力。

金剛藏菩薩已得諸佛勝力加被，為欲宣說十地法門，所以從定中出。定中是離言的狀態，沒有言說，所以出定後才開始說法。

(五)本分：本分是進入說法的階段，可分為三部分，其一、以六決定為地體，其二、列舉十地的名稱，其三、十方諸佛皆讚歎十地法門的殊勝。

六決定，亦即六種善的決定，是初地以上菩薩所發的菩提心，亦即所發的本願，它是十地之本體，也是十地的核心要義。在〈十地品〉或《十地經》的原文中，<sup>80</sup>只有「善決定」，並沒有六種善決定，茲引《十地經》的原文如下：

諸佛子！是諸菩薩願善決定。無雜、不可見、廣大如法界、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、覆護一切眾生界。佛子！是諸菩薩乃能入過去諸佛智地，乃能入未來諸佛智地，乃能入現在諸佛智地。諸佛子！此菩薩十地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，我因是事，故如是說。<sup>81</sup>

世親則將「無雜」、「不可見」、「廣大如法界」、「究竟如虛空、盡未來際」、「覆護一切眾生界」、「入一切諸佛智地」等六項，詮釋為六成就，於《十地經論》云：

<sup>77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38 上。

<sup>78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506 下。

<sup>79</sup> 《演義鈔》卷 52，《大正藏》冊 36，頁 411 上。

<sup>80</sup> 唐譯《華嚴》與世親《十地經論》的「十地品」版本不同。為了區隔兩個版本，〈十地品〉指唐譯《華嚴》版，《十地經》指世親《十地經論》版。

<sup>81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126 中-下。





善決定者，真實智攝故。善決定者，即是善決定。此已入初地，非信地所攝。此善決定有六種：一者、觀相善決定，真如觀一味相故，如經「無雜」故。二者、真實善決定，非一切世間境界，出世間故，如經「不可見」故。三者、勝善決定，大法界故，一切佛根本故，如經「廣大如法界」故。大勝高廣一體異名法相義故，一切法法爾故。復法界大真如觀，勝諸凡夫二乘智等淨法法爾故。復法界大方便集地，謂說大乘法法爾故。復法界大白法界善法法爾故。四者、因善決定有二種：一、成無常愛果因善決定。是因如虛空，依是生諸色，色不盡故，如經「究竟如虛空」故；二、常果因善決定。得涅槃道，如經「盡未來際」故。五者、大善決定，隨順作利益他行，如經「覆護一切眾生界」故，次前善決定，此願世間涅槃中非一向住故。六者、不怯弱善決定，入一切諸佛智地不怯弱故，如經「佛子！是諸菩薩」乃至「入現在諸佛智地」故，復此十地生成佛智住持故，如經「諸佛子！此菩薩十地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故」。<sup>82</sup>

善決定，是真如實智之所攝，是入初地的菩薩所修習。法藏則將六決定，以六義來概括：「通論有六義：一、約行體，決定堅固不退；二、望所證，決定已證；三、約煩惱，決定能斷；四、約所信，決定不疑；五、約所化，決定能度；六、望佛果，決定能成。」<sup>83</sup>澄觀亦承襲法藏的說法，只是文字更為簡潔。<sup>84</sup>茲配合法藏的六義，與世親的《十地經論》，對六決定作詮釋：(1)觀相善決定，從「修行體相」而言，菩薩之正智決定觀照真如之理而不退轉，契同一味，如經中「無雜」之相。(2)真實善決定，從「所證智慧」而言，菩薩之實智是出世間之智，決定已證真理，如經所說「不可見」。(3)勝善決定，從「所斷煩惱」而言，菩薩之行大勝高廣，為一切佛之根本，決定具足斷除煩惱的勝德，如經所說「廣大如法界」。(4)因善決定，從「所信因果」而言，菩薩之行因決定無疑有成果之功能。無常愛果因善決定，能生萬事萬物，生生不息，如經所說「究竟如虛空」；常果因善決定，得有餘涅槃、無餘涅槃，如經所說「盡未來際」。(5)大善決定，從「所化眾生」而言，菩薩利他之行決定能度一切眾生，無有局限，如經所說「覆護一切眾生界」。(6)不怯弱善決定，從「成就佛果」而言，菩薩證果德，入一切諸佛智地，決定成佛而無怯懼，如經所說「佛子！是諸菩薩」乃至「入現在諸佛智地」。此外，這菩薩十地，從佛果初起，至佛果圓滿，能使佛法久住，如經所說「諸佛子！此菩薩十地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」。此六決定，根據世親、法藏、澄觀的說法，是初地菩薩所攝；但智儼則認為六決定，不僅通十地，亦通十地之前的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。<sup>85</sup>

<sup>82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126 下-127 上。

<sup>83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9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286 上。

<sup>84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疏》卷 31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42 中。

<sup>85</sup>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 3：「此六決定，是十地體，通十地故，亦通十住已來。故經云：十住中有五決定，十行亦同，除大善，十迴向有三決定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45，頁 561 中-



（六）請分：為了顯示〈十地品〉的殊勝，金剛藏菩薩列舉十地之名後默然不語，引起解脫月菩薩、與會大眾及如來等三家共五次的請求，懇請金剛藏菩薩解說十地法，是為三家五請。

三家五請中的「三家」，是指最初解脫月菩薩請，第二大眾請，第三如來請。「五請」是指眾中之上首解脫月菩薩共三請，大眾及如來各一請，共為五請。其中解脫月菩薩是正請，眾人及佛是助請。為何解脫月菩薩要三請，其內容為何呢？這三請，包括三請與二止：

一、怪默騰疑請；二、法深難受止；三、歎眾堪聞請；四、不堪有損止，謂雖有堪者。亦有不堪故；五、雙歎人法請，謂不堪聞者以法深故，亦得佛護因應為說，於是剛藏理窮更無違請。<sup>86</sup>

第一請「怪默騰疑請」，因大眾目睹金剛藏菩薩默然不語而生疑，或解脫月菩薩懷疑而致請。第一止「法深難受止」，因十地法門深奧難說、難聞，世間無人能納受，故金剛藏菩薩默然不說。第二請「歎眾堪聞請」，解脫月菩薩看到與會大眾皆是善根深厚者，已證得地前之教淨，以及地上之證淨，堪能信受十地法。第二止，「不堪有損止」，雖然有些眾生善根純熟堪受大法，但仍有部分根劣眾生，不堪受大法聞之生疑而墮入惡道，金剛藏菩薩愍此眾生故默然不說。第三請「雙歎人法請」，「歎法請」是指十地法深奧難懂，故必須仗神佛力加被，來說此不思議法；「歎人請」是指聽法之人，得佛護念，而能信受，故不生疑謗。

第二家是「海會大眾同請」。首先「歎人堪能請」，主要讚歎說法者金剛藏菩薩於教證二道皆已通達，且與會大眾皆想要聽法，他們皆具大善根堪受大法。其次「歎法成益請」，入諸地則地地轉勝，具十力無障礙佛菩提。第三家是「如來加請」。前二家四請，只是意加，今第三家，則顯如來身口所加，故不同。「身加」，是指如來現神通力放光照十方世界，十方諸佛亦放光照十方世界及與會大眾。「口加」，是指光臺說偈。澄觀接著又說明「佛請」的殊勝：

又佛請者即名為加，謂眾雖已請要假主佛威光，方堪說故亦名為教，如來教說顯剛藏說，傳佛教故。又前二家請，顯此地法因人修故，後一家請，顯此地法佛所證故。前之二請餘經容有，後之一請餘經所無，《法華》三請但是一家，良以地法甚深寄位難說故。<sup>87</sup>

佛請與前二家請，具有二項差別：一為「主伴分別」。前二家只是因加勸說之輔助，只可名請，而第三家是以如來為主，上力加被下說者，故有加言。二為「因

下。

<sup>86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2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44 下。

<sup>87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32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744 中。



果分別」。前二家顯十地法是「人修之因」，而第三家則顯十地法「佛所證之果」。此外，澄觀又探討《華嚴·十地品》比《法華經》之殊勝，可分四點來說明。其一，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只是舍利弗一家之請，〈十地品〉則是三家之請。其二，〈方便品〉只是聲聞請，而〈十地品〉則是佛菩薩請。其三，〈方便品〉只是三請，而〈十地品〉則是五請。其四，〈方便品〉只是因人請，而〈十地品〉則有因人請及佛請二種。<sup>88</sup>所以，「佛請」、「五請」是其餘經典所沒有的，更顯《華嚴經》別教一乘之優越性，超越了天台宗《法華經》的同教一乘。

(七)說分：正式而詳細的宣說十地的內容，所以說分實質上是全經最主要的部分。在這一分中又分為十個段落，每一段落解釋一地，於每一地中皆有七門分別：來意、釋名、斷障、證理、成行、得果、釋文。

根據《十地經論》的分法，十地共分為四十八分，茲分述如下：

初歡喜地，分為序分、三昧分、加分、起分、本分、請分、說分、較量勝分等八分。第二離垢地，分為發起淨分、自體淨分等二分。第三明地，分為起厭行分、厭行分、厭分、厭果分等四分。第四焰地，分為清淨對治修行增長因分、清淨分、對治修行增長分、彼果分等四分。第五難勝地，分為勝慢對治分、不住道行勝分、彼果勝分等三分。

第六現前地，分科和第五地相同，只是此三分比第五地更加轉勝，是以十平等法對治取染淨分別慢。第七遠行地，分為樂無作行對治差別、彼障對治差別、雙行差別、前上地勝差別、彼果差別等五分。第八不動地，分為總明方便作集地分、得淨忍分、得勝行分、淨佛國土分、得自在分、大勝分、釋名分等七分。第九善慧地，分為法師方便成就、智成就、入行成就、說成就等四分。第十法雲地，分為方便作滿足地分、得三昧滿足分、得受位分、入大盡分、地釋名分、神通力無上有上分、地影像分、地利益分等八分。

所以，十地共四十八分中，初地、第十地，各八分；二地為二分；三、四、九地，各四分；五、六地，各三分；七地共五分；八地為七分，故十地合為四十八分。

(八)地影像分：相當於《十地經論》法雲地的第七分。在地影像分中，是以喻來顯法，就像依影像而知形質。在地影像分中，是以池、山、海、摩尼寶珠四種功德為譬喻，來描述十地菩薩的功德，以池喻修行功德，以山喻上勝功德，以海喻難度能度大果功德，以珠喻轉盡堅固功德。

池、山、海、珠，四種譬喻功德中，淨影寺慧遠所持的觀點是前三種是阿含

<sup>88</sup> 參見《演義鈔》卷 54，《大正藏》冊 36，頁 429 中。



德，第四種是證德，<sup>89</sup>法藏乃承襲此說法。<sup>90</sup>澄觀則持不同的觀點，以前二種是阿含德，後二種是證德，<sup>91</sup>故其差異主要是在海喻，以十德互遍，來比喻證德。

池、山、海、珠四種譬喻，圓教的詮釋方式是有所不同的：「初一即是圓家漸，次喻圓中漸，珠喻即是漸圓，海喻即圓圓也，四喻圓融。」<sup>92</sup>四種譬喻，雖都表示圓融義，但仍是有所差別的，池譬喻圓家漸，山譬喻圓中漸，珠譬喻漸圓，海譬喻圓融。圓漸、漸圓、圓圓之觀念，來自智顛，<sup>93</sup>澄觀則將其發揮為華嚴的圓教行位。漸圓是指三乘諸教的行布門，亦即《法華經》開三乘方便顯一乘真實的「會三歸一」，為同教一乘；而圓圓則是指初後相即的圓融門，即《華嚴經》的圓融無盡說，為別教一乘。澄觀在此以「海喻即圓圓」的華嚴別教一乘，勝過「珠喻即漸圓」的天台同教一乘，更加突顯《華嚴經》的殊勝。

(九)地利益分：相當於《十地經論》法雲地的第八分。主要說明十地法門具有生信功德與供養功德，顯此法之殊勝，勸修趣入。

生信功德，分為說益生信與動地生信。其中的動地生信，是指六種十八相動。依佛典所載，在釋尊誕生、成道、說法或如來出現時，大地皆有六種震動。唐譯《華嚴經》云：「爾時佛神力故，法如是故，十方各有十億佛刹微塵數世界，六種十八相動，所謂：動、遍動、等遍動，起、遍起、等遍起，涌、遍涌、等遍涌，震、遍震、等遍震，吼、遍吼、等遍吼，擊、遍擊、等遍擊。」<sup>94</sup>金剛藏菩薩說〈十地品〉時，因佛之神通力，而大地六種震動，即動、起、涌、震、吼、擊等六相。<sup>95</sup>各相復分小、中、大等三種，故有十八相。為何大地震動有如何多的相狀呢？根據《十地經論》的說法，眾生所居的世界，有四種眾生依聚：依不善眾生、依信種種天眾生、依我慢眾生、依呪術眾生。由於這些眾生有下、中、上的差別，所以就有動乃至吼等十八種不同的相狀。<sup>96</sup>

(十)地重頌分：用偈頌的方式，把十地重新再講一遍。

在正說偈中，共四十二頌，一偈總讚勸聽，四十偈正顯諸地，後一偈結說無

<sup>89</sup> 參見《演義鈔》卷 73，《大正藏》冊 36，頁 578 中。

<sup>90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377 下。

<sup>91</sup> 參見《華嚴經疏》卷 44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838 上-中。

<sup>92</sup> 《華嚴經疏》卷 44，《大正藏》冊 35，頁 838 中。

<sup>93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9：「自有漸圓，自有圓漸，自有漸漸，自有圓圓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33，頁 796 上。

<sup>94</sup> 唐譯《華嚴》卷 39，《大正藏》冊 10，頁 209 下。

<sup>95</sup> 六種震動，各部經典不太相同。《十地經》的六種震動，為「動、踊、覺、起、震、吼」；《十地經論》則為「動、踊、上去、起、下去、吼」。《十地經》的「覺、震」與《十地經論》的「上去、下去」有所不同，根據淨影寺慧遠的詮釋：「上去是令人覺，下去謂振下，如世虛物振撼。」故兩者的意思是相同。參見《十地經論》卷 12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202 下-203 上。《演義鈔》卷 73，《大正藏》冊 36，頁 579 下。

<sup>96</sup> 參見《十地經論》卷 12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203 上。





盡。

綜上所述,〈十地品〉之十分科判中,「序分」為金剛藏菩薩受到佛力加持,將宣說〈十地品〉,「三昧分」為說法主證入三昧,「加分」指十方諸佛以三業加被說法主,「起分」為說法主出定,「本分」指進入說法的階段,「請分」為三家五請金剛藏菩薩說法,「說分」指正式宣說十地的內容,「地影像分」以池、山、海、珠四喻,描述十地的功德,「地利益分」指十地具有生信、供養功德,「地重頌分」以偈頌方式把十地重講一遍。

## 五、結論

科判是指註釋經論時所作的綱要目錄,在中國將佛典的注疏運用科判的方式呈現,是從東晉道安開始。道安使用「起盡」一詞,以及「三分科經」將經論分為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三部分來解釋,這就是科判形式。從道安創立科判釋經開始,注疏日漸增多,晉譯、唐譯的《華嚴經》注疏,皆可窺見其精密的科判分類。至於〈十地品〉的獨立論疏,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十地經論》二部,也皆有科判綱目。《華嚴經》的注疏,並沒有單純的宗經論,而是宗經論與釋經論的混合。在《華嚴經疏》十門釋經中,前九門是通論全品的科文;第十門「別解文義」,則分成十分科判,開始逐文釋義。至於〈十地品〉的二部論書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十地經論》,皆是釋經論,為了解釋〈十地品〉的經義。

澄觀對《華嚴經》及〈十地品〉的組織結構的分判科文,分三個部分來論述:(一)《華嚴經》的三分科判。《華嚴經》可以用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三分來科判,一般以初品〈世主妙嚴品〉為序分,〈如來現相品〉以下為正宗分,這是比較沒有疑議的。至於流通分,有的祖師認為《華嚴經》不必有流通分,但澄觀認為《華嚴經》是三分俱全的,應有流通分,在七種流通分異說中,以淨影寺慧遠的判釋最為合理,因而以〈入法界品〉內的善財童子以下為流通分。(二)《華嚴經》的四分五周因果。古德之十種科判,澄觀主要使用的是「問答相屬科」,以及「以文從義科」二種科判。問答相屬科,就是《華嚴經》的「綱」,以信、解、行、證四分揭其綱;以文從義科,即是《華嚴經》的「要」,以五周因果提其要,兩者合之,則為四分五周因果。(三)〈十地品〉的三分科判。〈十地品〉或《十地經》,是一部獨立的單行經典,到後來才編入大部的《華嚴經》之中,所以它的組織形式完整,具備了佛經的三分科判。〈十地品〉的三分科判,分為教三分與證三分兩種。

通論〈十地品〉之科文,是指來意、釋名、宗趣三門。(一)來意。來意分五項科文:「總明答問」是宣講此品的由來;「立理明次」說明十地已進入聖位;「辯定法門」,十地之證道已悟入三昧境界;「引論證成」,十地是出世心種子;



「辯其通別」，釋名宗趣品會無差。(二)釋名。唐譯《華嚴》第六會只有一品，故在釋名時，則以會釋名，故稱「會名有三」：第一義，以說法者為主體，故稱「金剛藏會」；第二義，以說法處為主體，故稱「他化自在天會」；第三義，以所說之法及品名來命名，故稱「十地會」。(三)宗趣，可分三方面來討論：1.正明宗趣。〈十地品〉的宗趣分為總說、別說二種。總說的二義，是以因果為宗趣；別說的十義，則是〈十地品〉的根本思想。總中含別，是總說的行布門與別說十義的連結；別中從總，是別說十義與總說的行布、圓融二門之連結。2.別示體性。〈十地品〉的體性，分為別示十體、以總收別兩種。別示十體的第一即離言體，二、三、四、六為剋實體，五、七、八、九、十為總含體，故不出總含、剋實、離言三體，稱為以總收別。〈十地品〉的體性，不管分為別示十體或以總收別，皆是以因果為體性。3.問答料揀。澄觀區分三乘教與一乘教的差異，且提出〈十地品〉的宗趣是「地前顯圓融，地上彰行布」，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顯示別教一乘的殊勝。

〈十地品〉之十分科判，是指四門分別的第四門「釋文」部分。澄觀將〈十地品〉分為十個段落來詮釋：序分、三昧分、加分、起分、本分、請分、說分、地影像分、地利益分、地重頌分。這十分的前六分乃是承襲《十地經論》初地的前六分，至於第七分「說分」的名稱與《十地經論》初地的第七分名稱相同，但其範圍通於十地，所以說分包括了十地階位：歡喜地、離垢地、發光地、燄慧地、難勝地、現前地、遠行地、不動地、善慧地、法雲地。第七至第十分共四分，乃是根據智儼的說法，〈十地品〉的第七分為說分，第八分為地影像分，第九分為地利益分，第十分為地重頌分。而智儼的第八、九分之名稱，則是依據《十地經論》第十地法雲地所攝八分的第七、八分而來；第十分，則是《十地經論》所無，因《十地經》的原文並沒有重頌部分。

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### 一、經疏原典：(依朝代先後順序排列)

- 西晉·竺法護譯，《普曜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。  
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9。  
梁·僧祐撰，《出三藏記集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55。  
後魏·菩提流支等譯，《十地經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6。  
隋·智顛說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3。  
隋·吉藏撰，《仁王般若經疏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3。  
唐·菩提流志詔譯，《大寶積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11。  
唐·智儼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5。  
唐·智儼集，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45。  
唐·法藏述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5。  
唐·實叉難陀制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10。  
唐·慧苑述，《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》，《卍續藏經》冊 3。  
唐·湛然述，《法華文句記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4。  
唐·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5。  
唐·澄觀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6。  
南宋·元粹述，《天台四教儀備釋》，《卍續藏經》冊 57。

### 二、現代著作(依作者姓名筆劃之順序排列)

- 方立天：《法藏》，台北，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91 年 7 月。  
石井教道：《華嚴教學成立史》，京都：平樂寺書店，1979 年 3 月。  
李世傑：《華嚴哲學要義》，台北：佛教出版社，1990 年。  
桑大鵬：《三種《華嚴》及其經典闡釋研究》，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 6 月。  
神林隆淨著，許洋主譯：《菩薩思想的研究》，藍吉富主編：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第 66 冊，台北：華宇出版社，1984 年 11 月。  
高峰了州著，釋慧嶽譯：《華嚴思想史》，台北：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，1979 年 12 月。  
高崎直道：〈瑜伽行派 の形成〉，平川彰等編：《唯識思想》，東京：春秋社 1982 年。  
湯用彤：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北京：昆侖出版社，2006 年 4 月。



- 楊維中：《經典詮釋與中國佛學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。2006 年 8 月。
- 魏道儒：《中國華嚴宗通史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1 年 5 月。
- 釋印順：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1992 年 10 月。
- 釋印順：〈往生淨土論講記〉，《法雨集》第 1 冊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1993 年。
- 釋賢度：《華嚴學講義》，台北：華嚴蓮社，2004 年 9 月。
- 釋正持：〈澄觀判教思想之研究－兼論與法藏判教之差異〉，  
[http://www.huayencollege.org/thesis/PDF\\_format/2011\\_004.pdf](http://www.huayencollege.org/thesis/PDF_format/2011_004.pdf)